

本局檔號：OUR REF: SF4 to HAB/CR/1/20/154

來函檔號：YOUR REF:LS/B/1/02-03

電話：2835 1168

傳真：2572 654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的上述委員會會議席上，有一位議員要求政府清楚說明，當《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通過後，現任鄉事委員會成員中的漁民及水上居民代表可否繼續擔任鄉事委員會成員。

漁民及水上居民代表的鄉事委員會成員身分，並不受條例草案影響。這身分受有關成員所屬的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所規管。他們日後可以繼續擔任鄉事委員會成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